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5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7,533,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谭晓鹏、张晓敏

咨询电话：020-82162933

传真电话：020-8216298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由于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相关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导致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保证财务报告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延期至2020年8月29日。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7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3,000,000	0.92%	0.34%	2020年8月10日	36个月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325,115,088股	37.04%	219,381,681股	67.48%	2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19年12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将"16宜华01"的债项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4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6宜华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6宜华01"、"15宜集债"、"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0年8月18日起，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中证800指数成份股覆盖了中证500和沪深300的所有成份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选取中证800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本基金的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业绩比较基准 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R）是： R=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 其中：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是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由深沪股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票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业绩比较基准 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R）是： R=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中证800指数成份股覆盖了中证500和沪深300的所有成份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三、重要提示

1、自2020年8月18日起本基金将采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9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20）浙0108民初27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法院"）送达的原告吴晓蓉与被告冠福股份、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民间借贷纠纷案号为（2020）浙0108民初27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自然人吴晓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吴晓蓉向冠福股份提供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自2018年7月3日起，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6.00%，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昌为上述借款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吴晓蓉根据合同约定将借款划入闻舟实业银行账户。借款完成后，吴晓蓉共收到林文洪还款合计1,100,000.00元，此后因冠福股份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昌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吴晓蓉向滨江法院提起诉讼，滨江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20）浙0108民初276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9月1日起至尚欠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00%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1月19日为6,641,095.89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该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归还借款本金19,434,808.20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4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00%的利息。）。

2、请求判令冠福股份承担原告律师费100,000.00元。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滨江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冠福股份返还原告吴晓蓉借款19,434,808.24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4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00%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冠福股份支付原告吴晓蓉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被告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对上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冠福股份追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9,009.00元，由被告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负担。原告吴晓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滨江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3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8,987,1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9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8,931,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8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717,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62,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258,984,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8,71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

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 朱圣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的通知，八大处持有公司股份14,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八大处	持股5%以上股东	14,050,050	7.03%
合计	—	14,050,050	7.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八大处于2019年9月8日与Finstone AG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大处受让股数为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八大处	2,000,000	14.23%	1%	集中竞价
合计	2,000,000	14.23%	1%	—

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八大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八大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20年8月18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73）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开展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号2号楼2层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 室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1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chtwm.com/

（1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网址：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9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善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月18日、3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由于深部勘查工作尚未完成，燊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未能出具。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75%的股权转让款。

7、2019年4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提高其自我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目前，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479名债权人（共计622笔业务）达成和解。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0年8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8起，其中，11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23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77%。

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0102民初3965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2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3	(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4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俊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6	(2018)闽05民初105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7	(2018)闽05民初105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8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9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10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11	(2018)津0101民初7660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12	(2018)津0101民初7665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13	(2018)闽0526民初3870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14	(2018)泉仲字305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林友杉	59,000,000.00
15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6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7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18	(2018)湘0102民初11029号	上海盈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6,600,000.00
19	(2018)苏01民初2729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0	(2018)闽0526民初3931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10,000,000.00
21	(2018)闽0526民初409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2	(2018)闽0526民初410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3	(2018)闽0526民初411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4	(2018)闽05民初1382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5	(2018)闽05民初1383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6	(2018)闽05民初138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嵘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7	(2018)闽05民初138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8	(2018)闽0526民初407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9	(2018)闽0526民初408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0	(2018)闽0526民初408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1	(2018)闽0526民初408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2	(2018)闽0526民初408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3	(2018)闽0526民初408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4	(2018)闽0526民初409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5	(2018)闽0526民初409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6	(2018)闽0526民初409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堑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7	(2018)闽0526民初410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8	(2018)闽0526民初410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9	(2018)闽0526民初410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0	(2018)闽0526民初410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1	(2018)闽0526民初411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2	(2018)闽0526民初411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3	(2018)闽0526民初412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4	(2018)闽0526民初412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5	(2018)闽0526民初412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6	(2018)闽0526民初409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7	(2018)闽0526民初409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8	(2018)闽0526民初410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9	(2018)闽0526民初411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0	(2018)闽0526民初411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1	(2018)闽0526民初411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2	(2018)闽0526民初412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3	(2018)闽0526民初412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4	(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	吴旋玲	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8,000,000.00
55	(2018)皖1126民初4902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3,563,735.82
56	(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	26,300,000.00
57	(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38,000,000.00
58	(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59	(2018)沪0115民初75830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0	(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1	(2018)浙0102民初6951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2	(2018)浙0102民初6953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3	（2018）沪74民初1127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50,703,369.66
64	（2018）沪74民初1129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52,010,251.33
65	（2019）渝05民初20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40,000,000.00
66	（2018）浙0102民初6954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7	（2018）浙0102民初6956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8	（2018）浙0102民初6957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69	（2019）沪0115诉前调3218号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10,000,000.00
70	（2018）津0101民初9214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3,733,792.94
71	（2018）赣民初177号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堑和	298,810,000.00
72	（2019）浙0103民初965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5,000,000.00
73	（2019）沪74民初255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80,000,000.00
74	（2019）沪74民初256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5	（2019）沪74民初257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	（2019）沪74民初258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7	（2019）沪74民初259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	（2019）皖民初21号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125,000,000.00
79	（2019）京02民初292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100,000,000.00
80	（2019）沪0115民初37021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朋宸实业	20,000,000.00
81	（2019）京0105民初29709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9,000,000.00
82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13,000,000.00
83	（2019）京03民初92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50,000,000.00
84	（2019）粤0391民初2411号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85	（2019）皖0103民初8339号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15,000,000.00
86	（2019）沪0120民初16318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睎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7	（2019）沪74民初2515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8	（2019）沪74民初2516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9	（2019）沪74民初2517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0	（2019）沪74民初2518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1	（2019）浙0104民初3041号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92	（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3	（2019）沪0115民初37032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94	（2019）沪0115民初37033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95	（2019）沪0120民初23582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96	（2019）沪0120民初23583号			2,200,000.00
97	（2019）沪0120民初23584号			1,800,000.00
98	（2019）沪0120民初23585号			1,650,000.00
99	（2019）沪0120民初23586号			1,550,000.00
100	（2019）沪0120民初23587号			600,000.00
101	（2020）浙0108民初276号	吴晓蓉	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	20,000,000.00
102	（2020）沪0118民初6257号	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3,000,000.00
合计				2,359,657,413.93

注：

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55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74、75、76、77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87、88、89、90，因此，序号74、75、76、77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4、表中序号为95、96、97、98、99、100的6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92原告撤回（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6个案件再提起诉讼，因此，表中序号92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5、表中序号为2、8、9、11、12、20、56、57、58、59、60、69、70、78、83、85、87、88、89、90、91、93、94的案件已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1、3、4、5、6、7、10、13、15、16、17、24、25、26、27、61、62、65、66、67、68、72、73、79、80、82、84的案件已形成一审生效判决或终审判决。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